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本情况：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向贵所提交申请，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被受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变更前，签字会计师为谢军、刘恺，现拟变更为燕玉嵩、刘恺。

一、变更事由

原担任恒丰纸业公司本次交易申请的签字会计师谢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连续 5 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故不再担任上市公司签字会计师，亦不能签署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及包含备考审阅报告财务数据的反馈问询回复等相关核查意见。经核查，上述变更事由属实。

二、变更后签字人员基本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燕玉嵩：于 2014 年 12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执业证编号：110101300477，于 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燕玉嵩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谢军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燕玉嵩出具的专项报告进行复核，认为燕玉嵩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谢军的结论性意见一致。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

事项。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毛慧敏

向 林

王予志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